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冠臻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100214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70066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1070066616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辦理107年度下半年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07年8月13日桃市榮處字第1070011129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弱勢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申請，倘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前開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請填具「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附件二）。若符合第二點第四款情形，請導師填具「導師認定納入學校午餐補助證明單」（附件三），加蓋學校處室章戳後，交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申請作業時間自107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
- 四、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

CC 總務107/08/14 18:39



1070005186

有附件

表，暑假43日(不含例假日)及例假日55日(7月至12月)共計98日，最高以補助98日，新臺幣5,880元為原則。

五、為秉持排富原則，申請榮民若領有退休俸，學校須確認是否為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並請導師衡酌學生家訪情形開立證明單。

六、本案倘有疑問者，請逕洽承辦人：王麗娟小姐，電話：4375863分機12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18-08-14 17:34:18 章



裝



訂

線